**兰州市红古区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不断创新操作方式，更加便捷、高

效地服务农民和农业生产，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我区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根据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5〕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以及畜牧业、设施农业、节水灌溉、农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化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驻区农（林）场。根据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14〕279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5〕92号）文件精神，对各实施县（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实施控制，先期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00万元。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中央财政资金重点补贴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着力提升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求，确定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设施农业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排灌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和其他机械等11大类36个小类94个品目（附件1）的机具。

对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急需的部分机具品目敞开补贴，主要包括玉米收获机、马铃薯种植机、马铃薯收获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

鼓励开展大型农机金融租赁试点和创新农机信贷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支持农民购机、用机。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产品应当与鉴定报告一致。危及人身安全的补贴机具必须加装急停、防护罩等规范性安全装置，且警示标志齐全。补贴机具产品须随机附带整机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和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具体补贴标准以《2015-2017年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和2015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载明数额为准。

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

**四、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象（以下简称补贴对象）为我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含农民、农场林场职工及其他居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场、林场、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等农业组织，不含农业企业）。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者证明开具：农（牧）民、农（林）场职工可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其所属的农机站开具，也可到所在的村委会、农场、林场开具均有效；其他个人和组织必须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其所属的农机站开具方可有效。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者的此证明为不可或缺的材料，购机者一人一份，不可两人或多人一齐开具。

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并按新的补贴标准执行。

确定补贴受益对象原则上采取先来先得的方式，当申请人数高度集中、自然排序难以进行情况下，可采取抓阄摇号等农民朋友宜于接收的方式产生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申请补贴购机的农民年龄应在法定成年年龄段，符合农业机械安全驾驶操作及作业规定要求。

**五、购机数量和资金控制**

为了让更多的个人或组织享受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带来的实惠，加快推进补贴政策的普惠制，加大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防止个别经销商与个别组织或个人相互串通，倒卖国家补贴机具，套取国家补贴资金，对补贴购机数量和补贴资金控制特做如下规定：

一是个人购买单台补贴额小于5000元的补贴产品不得超过1台（其中同一分档、且属牌证管理的补贴产品只准购买1台），单台补贴额大于或等于5000元的大型或超大型补贴产品只准购买1台，且年度内不得重复购买。

二是组织购买单台补贴额小于5000元的补贴产品不得超过5台（其中同一分档、且属牌证管理的补贴产品不得超过2台），单台补贴额大于或等于5000元的大型或超大型补贴产品不得超过5台，且年度内不得重复购买。

任何个人或组织享受的年度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全区总补贴金额的10%，单台补贴额超过20万元的机具除外。

**六、生产和经销企业**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是已纳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名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且具有一定规模和资质的正规企业，具体以甘肃省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计算机管理辅助系统注册为准。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省农机局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生产和经销企业录入信息要真实可靠，与实物相符，导入的人机合影、铭牌和发票图片时，一定要注意图像的格式要正确、大小适中、取景要准、清晰可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补贴机具的全貌。制作的《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一定要用A4纸，且打印的表格端正，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否则不予受理。

经销企业要向购机者讲解机具使用安全常识，操作注意事项，对机具有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应喷涂明显安全标识，提醒购机者。建立健全补贴产品台账，所有享受国家补贴购置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揉丝机、铡草机等对人体安全危害性较大的机具，必须健全购机农民的操作、维护和安全注意事项培训记录，防患于未然，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七、购机**

补贴对象凭区农机管理站和区财政局共同确认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和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在规定的有效购机时间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索取加盖有经销企业公章的购机发票和《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及售后凭证。

补贴对象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活跃我区农机市场，方便农户购机，鼓励有条件、有资质的组织或个人同那些有实力、有信誉、懂管理、善经营、会服务的农机产销售企业联姻，建立农机补贴产品超市。

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

**八、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兑付方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采取“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早结算早受益，晚结算晚受益，不结算不受益，资金不等人，用完为止的”原则。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原则上是通过区财政开设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到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再通过惠农“一折统”或其他方式兑付到补贴对象指定的账户，没有其他渠道，请注意防范不良欺诈行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截留或冒领补贴资金，用于组织工作经费和其他工作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更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扣贷款和代缴其他款项，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补贴对象为农民个人的，原则上补贴资金必须通过惠农“一折统”账户兑付；补贴对象为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当地财政所兑付到补贴对象指定的信用社个人或组织账户。

**九、办理程序**

**第一步、购机申请**

购机者：①个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一折统”、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证明；②组织：法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公章、“一折统”、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到区农机管理站申请购机补贴。

**第二步、申请办理**

区农机管理站按照购机补贴规定要求，对购机者的户籍身份、组织身份、机具分档等相关信息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对、公示，最终确定为补贴对象，然后向农机购置补贴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输入相关信息，制作《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并确认，再经区财政局确认后方可购机。

**第三步、实施购机**

补贴对象凭自己的有效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和经区农机管理站与区财政局共同确认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30天内自主选择具有补贴资质的产销企业购机，过期自动作废，如需购机，重新申请办理。

产销企业登录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填写补贴机具相关要素信息，并向购机者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销售全价、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号等信息；补贴产品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必须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发动机号、机架号、出厂编号、机具型号。按规定程序上传资料，打印《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加盖公章，提供售后服务凭证，一并交补贴对象。

**第四步、机具核实**

购机后5天内，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机构代码证、户口薄、购机发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到所在乡镇（街道）农机管理站申请机具核实，不设农机管理站的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到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机具核实。乡镇（街道）农机管理站要对补贴机具逐台进行核实，主要核实购机者身份、发票、机具型号和数量是否与《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载明一致，把核实的细节重点放在机具铭牌信息与补贴系统是否一致，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安装，使用说明书和发票是否齐全，经销商是否开展售前培训，是否在农机监理部门报户并建立安全检验档案等。上述情况核实无误后，核实人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交补贴对象申请结算。

**第五步、补贴结算**

机具核实后5天内，补贴对象携带自己的身份证/机构代码证、“一折统”、购机发票原件和经乡镇（街道）农机管理站核实过的《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向所在乡镇（街道）财政所提出补贴结算申请。乡镇（街道）财政所登记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填写《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兑付花名册》，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的空白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补贴对象报区农机管理站进行审核。区农机管理站对结算材料的合规性给予审核通过（不通过说明理由），制作“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于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的补贴结算审核和计算机网络申请结算程序，汇总后转报区财政局审核拨付。

区财政局最终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应的乡镇（街道）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

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滴灌设备、烘干机械、畜牧加工设备等）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还应提交区农机监理站核发的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暂停结算手续。

**第六步、资金兑付**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接到区农牧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补贴资金拨付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一折统”或其他方式将补贴资金逐个兑付到补贴对象的账户。

整个办理程序是一环紧扣一环，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负责，从严要求，严格把关，确保等每个环节符合规定要求。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如果发现某个环节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定要及时退回到上一环节，说明理由，劝其补办完善，达到规定要求，决不能视而不见，任其发展，推到

下一个环节，造成不良影响，确保文档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严肃性。

**十、退货**

符合“三包”规定要求退货且补贴产品供货企业注明“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对于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乡镇（街道）财政所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方可退货；对于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红古区惠农财政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专户，提出退货申请，乡镇（街道）财政所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再经区农机管理站、财政局签署“同意退货”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方可退货，否则，由经销企业将补贴款全额交回红古区惠农财政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专户。

**十一、责任分工**

农机购置补贴是一项强农惠农富农、利国利民、利农利工、一举多得的好政策，各相关单位要周密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效能工作，为民富民，热情接待，优质服务，方便农户。尤其是区乡两级农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调工作，分工负责，指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各自单位的工作，切实做到随到随办，不推不拖，及时结算，及时打卡兑付，给广大购机者提供最直接、最便利、最快捷的服务，让购机户尽早获得补贴实惠，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购机者的经济负担，使补贴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一）区农牧局**

1、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审定和行文实施。

2、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监督和指导。

3、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4、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

**（二）区财政局**

1、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审定和行文实施。

2、负责全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管理、拨付、监督等工作。

3、负责全区农户购机信息的审查核实和机具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4、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5、负责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的实施进度。

**（三）区农机管理站**

1、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方案制定、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2、负责对购机者身份核实和公示，确定补贴对象并登记造册。

3、负责对补贴对象的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头像、户口薄、营业执照、“一折统”等要素信息的采集归档、编辑制作。

4、负责录制和输入购机补贴要素信息，制作《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

5、负责管理、维护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办理网络系统各个工作程序，客观、真实、有效输入网络指令。

6、负责补贴机具抽查、资料审查、档案管理等监督管理等工作。抽查率：单台补贴额大于5000元的机具为100%，单台补贴额小于5000元的机具不小于30%。

7、负责每月补贴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公示。

8、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结算前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及公示。

9、负责发布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公告。

10、负责向上级农机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的实施进度。

11、负责完善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

12、负责受理购机者对补贴产品的投诉。

13、负责协调与购置补贴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农机管理站**

1、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补贴对象的筛选。

2、负责本辖区购机者是否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核实证明。

3、负责本辖区补贴机具的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上报。

4、负责搜集整理上报本辖区补贴机具的需求信息。

**（五）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查验、公示、兑付及退货处理等工作。

**（六）各村委会**

负责本村村民是否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核实证明。

**十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区农机管理站要加强与区农牧、财政、工商、公安、监察、审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农机管理站的业务指导，落实工作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和责任。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规定，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补贴产品经销商由生产企业自主审核推荐的制度，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尊重购机者的自主权，由农民与经销商自主谈判机具售价。

工作中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不得超规定补贴，不得强推强压产品。

积极做好宣传警示工作，密切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区农机安全监理站申请登记。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补贴资金暂不兑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1〕99号）精神，严格执行公开、公正、公平的“三公”制度，尤其是对补贴对象公示和购机后公示制度要严格执行，严格审核，从严要求，公示期不少于七天，接受社会监督。

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补贴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科学管理，效能工作。**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更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务必要做到管理科学，协调有序、效能工作。一是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农机管理站要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申请购机者的身份核实和机具核实工作，做到人、机、票、数量四落实，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要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公示和补贴账号的核对工作，做到资金、账号、户主三落实，确保每一台机具的补贴资金能够一分不少地兑付到补贴对象的手中。三是区农机管理站要创新工作，合理安排，加强监管，谨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操作系统的管理、维护、应用，确保录入的信息真实可靠，实现申请、购机、公示、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环节信息网络化管理，强化对补贴机具的监管核实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为购机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区乡两级农机化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将“三个严禁、四个禁止、五项制度、八个不得”的要求落到实处，积极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要严格按照省农机局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那些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有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民，一经查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一是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二是区农机管理站要监督产销企业做好售前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反映，及时受理农民投诉，对存在质量问题和农民投诉较为集中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及时上报省农机局，建议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资格，保护农民的权益。三是各乡镇（街道）要抓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在指导农户购机的同时，按照农机化培训工作安排的要求，对购置补贴机具的农户适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使购机者更好的掌握机具性能，提高农机化效率，确保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四是区农机管理站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及信息报送工作，继续实行进度半月报和信息周报制度，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分别在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委农机处和省农机局。

为做好2015-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方便监督，公布各级（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如下：

“三农”服务热线：        12316

省农牧厅：                0931-8179122

省财政厅：                0931-8891324

省农机局：                0931-8419960

省消协：                  0931-8322315

省农机购置补贴服务：      0931-8320294

省农机监管办：            0931-8419954

省农机监理总站：          0931-8838117

市农委：                  0931-8848483

区农牧局：                0931-6211453

区财政局：                0931-6213459

区公安分局：              0931-6243325

区质监局：                0931-6211588

区工商局：                0931-6211672

区监察局：                0931-6211633

区审计局：                0931-6211630

区农机站：                0931-6213410

附件：

1、2015年红古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种类范围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

3、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兑付花名册

2015年4月26日